

# 拖车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乙方：周口市王广伟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和互惠的原则，就提供汽车拖运服务事宜，经协商现达成一致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内容、方式及要求

### 1. 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拖运服务。

### 2. 方式

(1)甲方向乙方拨打用车电话，提出服务要求，报出下列信息：1、车辆类型  
2、车辆数量 3、始发地 4、目的地 5、时间要求 6、联系人及电话。

(2)乙方确认后，应及时派车，并将车辆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告知甲方。

(3)乙方完成服务并经甲方负责人确认后，由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### 3. 要求

(1)乙方提供 24 小时服务电话。

(2)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范围为拖运车辆。

(3)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所运车辆物质运送到目的地，若因乙方原因影响作业无法正常进行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。

## 二、费用

按甲方与乙方商定的拖运价格执行。

运输费用：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1. 乙方拖车费用，甲方应在签定本协议后 10 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总款 78000 元（柒万捌仟元整），甲方不按约支付预付款，乙方有权

解除本合同。

2. 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在甲方按约支付预付款后，将在约定时间为甲方提供一系列拖运服务。

3. 当本次租赁服务结束后，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按约结清尾款。

#### 四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##### 1. 甲方责任和义务

(1) 甲方按协议同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提出服务需求。

(2) 甲方在双方约定好服务事项后，如因自身原因可能导致服务暂停或终止，需及时通知乙方。

(3) 甲方按照协议规定的协议价格和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##### 2. 乙方责任和义务

(1)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，将甲方被拖车辆拖运至指定地点。

(2) 在双方已达成服务事项时，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使拖车服务无法进行，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，否则视为违约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甲方损失。

(3)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的交通安全法规，如发生交通事故以及违法行为，所造成的法律责任、经济损失及后果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(4) 乙方按照协议规定的协议价格和结算方式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，除特殊约定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。

#### 五、其他约定

1. 甲乙双方的地址、电话、联系人等有变化时应及时告知对方。

2.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车辆未能按期到达指定地点、或在拖车过程中造成车辆刮碰、损伤及其他意外损坏，由此带来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应指定或委派相关人员对甲方的拖车单据进行签字确认。

4. 甲乙双方在被拖车的现场和指定地点应对车辆外观及状态予以确认，达成共识。如果一方离开后，车辆状态发生变化而引起双方的分歧，其责任应由另一方承担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双方共同遵循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内容，一方违约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办法

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解决，在仲裁期间，本协议终止执行。

八、合同有效期

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止。

以上协议各项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此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2023 年 8 月 10 日



拖车牌号

2023 年 8 月 10 日